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二》应纳税额的计算(24)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6_B3_A8_c46_646163.htm id="lpqw" class="ccvb">(三)两个 以上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计税方法 处理原则:先分、后 扣、再税【教材例题】某高校5位教师共同编写出版一本50万 字的教材, 共取得稿酬收入21000元。其中主编一人得主编 费1000元,其余稿酬5人平分。计算各教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采集者退散来源:www.100test.comwww.Examda.CoM考 试就到百考试题【答案】(1)扣除主编费后所 得=21000-1000=20000(元)(2)平均每人所得=20000÷5=4000(元) (3)主编应纳税额=[(1000 4000) × (1-20%)] × 20% × (1-30%)=560(元) (4)其余四人每人应纳税额=(4000-800) × 20% × (1-30%)=448(元) (四)对从事建筑安装业个人取得所 得的征税办法 (1)凡建筑安装业各项工程作业实行承包经营, 对承包人取得的所得,分两种情况处理:对经营成果归承包 人个人所有的所得,或按合同(协议)规定、将一部分经营成 果留归承包人个人的所得,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所得项目征税.对承包人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得,按工 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2)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和 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 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其他人员取得的所得,分 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 得税。 (五)对从事广告业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税办法 在广告经 营中提供名义、形象,或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提供

劳务并取得所得的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1)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2)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视其情况分别按照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应税项目计算纳税。(3)扣缴义务人的本单位人员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取得的由本单位支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纳税。(六)对演出市场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税办法演职员参加非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按次计算纳税。演职员参加任职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月计算纳税。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